

二、有關邱委員關切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財政部業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3520 號函復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並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7850 號函送該函抄本供邱委員卓參。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為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0)

邱委員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惟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提供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相關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逾 20 年，然企業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與其獲利程度較無直接關聯，投資抵減所得稅優惠無即時效益，尚非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工具，爰以往實施結果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成效有限。

二、促產條例實施期間大量運用租稅獎勵，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爰我國於促產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滿（98 年 12 月 31 日）後，除於產創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低稅率租稅環境，一體適用於各產業。且以往企業為申請適用促產條例所定各項產業別、身分別、地區別或功能別租稅優惠，須負擔之額外帳務成本及人力情形，已獲得大幅改善。另企業因前揭所得稅稅率調降所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主動給予之租稅優惠，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於購置防治空氣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鑒於維護環境永續是地球公民之責任，為避免資源匱乏及擴大環境污染，建議宜採行源頭控管機制並加重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日月光公司污染環境之情事。爰此，尚不宜回復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以利實踐污染者付費原則。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8)

邱委員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本部觀光局已加強於網站及相關告示資料中，提醒遊客共同維護